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无证电动自行车除外责任特约条款

C00006032322020022501302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无证电动自行车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电动自行车：是指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以蓄电池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无证电动自行车：是指不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当地政府相关规定，不能上牌的车辆及未按要求上牌的车辆。